证券代码: 832257 证券简称: 正和药业 主办券商: 大通证券

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修订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 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 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称"《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吉 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公司已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 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 "重大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 公布,并送达相关部门备案。

第三条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

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等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机构和人员在处理 涉及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或事件的信息 披露、保密等事务时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指定联络人。公司董事会下设证券事务部,协助董事会秘书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准备和向主办券商递交信息披露的文件,与新闻媒体联系刊登披露的信息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五条 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有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六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

第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包括挂牌前的信息披露和挂牌后的持续信息披露,其中挂牌后的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八条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如有)为定期报告。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

東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 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 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十条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中国证监会对不同市场层级挂牌公司的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有差异化要求的,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预计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 50%且大于 500 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应当披露相关财务数据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 **第十七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对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计报告;
 -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临时报告

一、临时报告的一般规定

第十八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 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监事会做出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三)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规则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及本制度的规定进行披露。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 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 15 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第二十五条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二十六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三、交易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

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本制度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担保; 4、提供财务资助;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披露。

本条所述交易事项的计算或审议标准适用《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

- **第二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 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条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 方发生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 转移的事项。

第三十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 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 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一条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免予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四、其他重大事件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在发生表决权差异安排变更、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等情形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表决权差异安排变更、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等公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 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 (二)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 **第三十六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第三十七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若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 **第三十九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 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 **第四十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 **第四十一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 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二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三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做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 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

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 追究重大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十八条 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

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发现拟披露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 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要求公司进行更正或补充的,公司及相关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如需更正、补充信息披露文件的,应 当履行相应程序。

第四十九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规则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职责

第五十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第五十一条公司证券事务部是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董事会秘书主持证券事务部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当

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五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及本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本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信息能够及时报告给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公司财务部应做好对信息披露的配合工作,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向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与配合。

第五十三条 公司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事件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 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 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上述事项发 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 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十四条 按本制度规定应公开披露而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董事会秘书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第五十五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一) 提供信息的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 证券事务部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汇总各单位提供的材料,编写信息披露文稿:
- (三) 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四) 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对信息进行核对确认;
- (五) 董事长审核同意;
- (六) 董事会秘书签发公告的有关内容并联系披露事宜。

第五十六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五十七条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指使公司不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未公开信息。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 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 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披露。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 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 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履行在信息披露中有关职责的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交由证券事务部予以保存,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

第二节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第六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未公开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六十二条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如果出现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情形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六十三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刊、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

第六十四条 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

- (一)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未公开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

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未公开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 进行管理可以获取未公开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未公开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六十五条 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依法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未公开信息买卖公司的股票,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股票。

第六十六条 如果本制度规定的公司的有关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泄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并发布澄清公告披露。

第六十七条公司应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工作单位、职务、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等。

第三节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六十八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六十九条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四节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

第七十条 董事会秘书统一协调管理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在未公开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应经董事会批准

后,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有关活动,不得提供未公开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七十一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为其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材料,不得要求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阻碍其工作。

公司在经营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七十二条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由证券事务部负责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三条 查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和底稿,查询人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出书面查询申请,注明查询时间、查询事项、查询理由等内容,经董事会秘书同意后,方可查阅。

第六节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负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主要责任。

第七十五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信息进行审查,发现已披露信息存在问题的,可以采用要求说明、公开问询等方式,要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办券商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主体进行解释、说明、更正和补充。需要公司回复的,公司应当及时回复,并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十六条 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发生以下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员工违纪处罚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

责任; 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应依法移送行政、司法机关, 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有权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管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达到"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七十九条 本制度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冲突或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经股东会审议修改。

第八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